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27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402389_114600276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4學年度拓展AI世代進路輔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於114年10月1日及10月8日前完成各期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調訓本市公私立國中班級導師擇期參加。
- (二)請優先薦派8年級導師。
- (三)請貴校「務必」薦派導師，參加人數請依「全校國中部普通班總班級數」薦派(參閱附件實施計畫第三點表格)：

- 1、15班以下：必薦派1~2位導師。
- 2、16班~57班：務必薦派2~3位導師。
- 3、58班以上：務必薦派3~4位導師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第一期：114年10月7日(週二) 13:30-16:10。

永吉國中 1140922



PHAA1146006832

(二)第二期：114年10月14日（週二）13:30-16:10。

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

(一)第一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日（週三）止。

(二)第二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8日（週三）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行政大樓B1視聽教室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技職科)

